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怡娟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chu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003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准予補休2日，本縣選舉選委員會來函建議如工作同仁放棄補休2日改以核敘嘉獎2次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22日彰選一字第1070002477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函，本次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准予補休2日。
- 三、另查本府107年12月4日府教學字第1070421526號函略以，有關本縣各校教師參加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放棄二日補休者得改以記嘉獎二次。
- 四、本次選舉因合併公投案辦理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極辛勞，圓滿完成任務及為維持敘獎作業一致性，爰同意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含人事、會計、政風人員)，



人事室 收文:108/01/07



1080000085 無附件

放棄補休2日者改以核敘嘉獎2次辦理；放棄補休1日者改以核敘嘉獎1次辦理。而如同仁已申請旨案之補休，所剩之補休未滿1日之畸零時數，則不得申請改核予行政獎勵。

五、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人員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敘獎。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